《兼顾地方、合理比较——蔡京盐法改革的反面启示》杨小敏（2011）

作者在本文中主要讨论了蔡京盐法改革所带来得不良后果，主要体现在导致了边备废弛、地方经费拮据和对百姓盘剥的加重，且所得利益多用来供徽宗君臣玩乐。于是作者得出教训，政府政策必须兼顾中央与地方双方的利益关系，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合理分配。

《蔡京盐法改革与北宋中央财政集权》杨小敏（2021）

在本文中，作者一改上文中对蔡京盐法改革的消极态度，对其的总体评价是积极、正面的。作者认为，蔡京的盐法改革引发了四点变化：中央对地财权的剥夺和中央对地方管理的加强;地方管理职能的演变;北宋政府与商人的共利;北宋政府与商人分利对商人利益的剥夺。作者判断，这一改革是顺应财政结构变化、商品经济发展和中央集权需求的，甚至其所得之利，也大多被用于“国用”而非“御用”。于是，作者的态度和上文形成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，我们甚至在本文中看不到太多有关蔡京盐法改革缺点的内容。但从所引材料丰富性的变化、立论的史料支撑上来说，作者应该是做到了进步而非突兀的转变。